

公園認養契約書

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，乙方認養甲方之新北市三重區 _____ 公園，茲訂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1、全區

2、部分，_____

(單座面積小於 0.5 公頃者，需認養全區)

第一條：認養公園之設施資料由甲方提供，乙方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任意增建、修建、變更、修剪、遷移、挖掘。

第二條：認養期限為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計 _____ 年 _____ 月，契約屆滿前一個月，乙方得依「新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」，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雙方同意得續訂之。

第三條：乙方在認養期間之每周日應就認養標的管理維護如下：

1、環境清潔維護、澆水、拔除雜草。

2、樹木扶正。

3、草皮植栽修剪。

4、協助認養標的內之遊具等相關設施損壞或有影響市容觀瞻、破壞行為者，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，並迅速通知甲方。

認養人就認養標的，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，不得擅自變更標的或收取任何費用或排除他人使用。

第四條：乙方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變更認養標的內之設施。若因乙方任意變更認養標的之設施致生危險者，由乙方負全部之法律責任。

乙方擬於認養標的內增（改）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，應檢附詳細之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資料，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，其施工費由乙方負擔，完工後檢附竣工圖及照片，送甲方核備。

認養計畫書包含下列內容：

（一）認養標的現況圖。

（二）設計圖說、資料：

1、增設設施之種類、名稱、數量及施工圖。

2、施工期間及方法。

3、管理維護之方法。

4、其他必要之圖說及相關資料。

前項乙方經甲方同意自費增（改）設之設施，其所有權屬甲方，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認養時，認養標的應保持現狀，無條件點交返還甲方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
第五條：認養期間如涉及場地使用事宜，由甲方依「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辦理，並副函乙方知照。

第六條：乙方得在無損公園設施、公共安全與都市景觀原則下，得依「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向甲方申請場地使用。若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使用場地，甲方得立即終止認養契約，如發生設施損壞或公共安全事件，由乙方負全部責任。

第七條：甲方對於乙方認養之公園，應經常檢查認養事項，績效優良者得由甲方或報請市政府予以獎勵；如成績欠佳者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其認養權益。

第八條：為鼓勵乙方參與市政建設之義務奉獻，乙方得申請設置認養之標誌，其式樣、大小、規格、數量、地點由甲方訂定。

前項認養告示牌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認養，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 30 日內，由認養人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，逾期未移除者，視同廢棄物，由甲方逕行拆除，認養人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乙方認養成果特優者，新北市政府舉辦之各種園藝講習及展覽會等活動乙方得優先參加。

乙方認養成果特優者，於每年10月初至隔年3月底，得享有申請苗木配撥優先權。

乙方認養成果特優者，由甲方將認養成果書面資料轉報本場地主管機關頒發感謝狀或獎狀，並授權使用「年度認養成果特優標章」，得登載於相關網站，以茲褒獎。

乙方認養成果特優者，得納入新北市「年度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加分項目(視當年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發佈評選辦法實施)。

第十條：甲方對乙方之管理維護作業具有監督輔導之權。

第十一條：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辦理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契約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，契約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一份函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知照。

立契約書人（甲方）：新北市三重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劉來通

立契約書人（乙方）：

代 表 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